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02破84号

2026年8月28日，本院裁定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乐昌市颐龙休闲会所有限公司（下称颐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本院受理颐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依法指定了颐龙公司破产管理人（下称管理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管理人称，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经核查，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故向本院提请确认无争议债权。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权人对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赖洁华

审　　判　　员　　凌永芳

审　　判　　员　　王　镭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文欣怡

书　　记　　员　　李馨粤

附：乐昌市颐龙休闲会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有无担保财产	债权类别
1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345.39	无	普通债权
2	乐昌市人民法院	1801.58	无	普通债权
合计		231146.97		